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9: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；

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 2024-055；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》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,883,405,410.60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,006,708,404.3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 2024-056。

七、会议以 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会议确认了 2023 年公司监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，薪酬确认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。

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监事均有关联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需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4-057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、履行有关职责。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、对子公司的客户、养殖场（户）、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公告》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4-058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2024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公告》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4-061。

十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4-060。

十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，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